

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35 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日常监管中，我部对你公司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一、关于股东减持及相关承诺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及实际控制人申今花的父亲暨一致行动人申炳云拟减持其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份，合计不超过 19,876,9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49%。减持原因为申炳云年事已高，本次减持系其本人生活安排和资产规划的需要，其坚定地看好你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尤其对你公司医美业务的发展充满信心。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承诺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申炳云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承诺待其减持股票计划实施完毕后，将通过合规的途径和合适的方式，以不低于 5 亿元助力你公司医美业务的战略实施。

请你公司在函询申炳云的基础上，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承诺公告》与《减持公告》披露的申炳云减持资金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并在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了本次清仓减持的真实原因。

2. 结合《承诺公告》的披露时点，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事项维护你公司股价、配合减持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承诺公告》中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履约时限和方式应当明确，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合规的途径和合适的方式”等模糊性词语。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及前述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并发布独立意见。

二、关于医美资产及公司经营

你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显示，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及其他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剩余41.19%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申东日承诺朗姿医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70万元、6,810万元和7,040万元。如朗姿医疗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当年触发申东日的补偿义务。

你公司2020年报显示，朗姿医疗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701.93万元，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3,292.62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12,380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至四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17.41万

元、29.71 万元、5,287.06 万元和 9,204.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55.49 万元、2,943.66 万元、6,190.70 万元和 7,937.96 万元。

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 2020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原因，并结合业绩承诺为逐年承诺而补偿安排为累积补偿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年报中“业绩承诺已实现”的表述是否准确。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三个季度的原因，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后三个季度的原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股价异动

2020 年 6 月以来，你公司股价 13 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最近 250 个交易日股价涨幅高达 600%。你公司在历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均表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结合《承诺公告》与《减持公告》的披露，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收到相关回复并如实披露，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在你公司历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 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3. 结合内外部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涨幅是否与你公司相应期间基本面相匹配。

4. 说明你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如是，说明详情。

5.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